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校長獎獎勵施行細則

111.6.8 110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7.19 111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3.20 112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：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化學工程學系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，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大二至大四各年級二名，若有多餘名額，以較高年級優先考量。
- 第四條 學業表現評選標準：
- (一)大二學生依照前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進行篩選，以等第績分平均 GPA 高低排序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 - (二)大三及大四學生，依照前學年本系必修科目（群組必修課程除外）等第績分平均 GPA 進行篩選，以等第績分平均 GPA 高低排序。等第績分平均 GPA 之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 - (三)以上計算若有同分情形，則依下列順序依序排定優先順序：
 1. 大二學生：
 - (1) 以前學年微積分、普通化學（含實驗）、普通物理（含實驗）、化學工程概論與質能平衡之等第績分平均 GPA 較優者優先。
 - (2) 修課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 2. 大三及大四學生：
 - (1) 以前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較優者優先。
 - (2) 以前學年工程數學、物理化學、化工熱力學、反應工程、流體力學及操作、熱質量傳遞、分離程序與化學工業程序等第績分平均 GPA 較優者優先。
 - (四)將本系必修科目認列為探索學分者，不得獲領本系學士班校長獎。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查，評選出獲獎者後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其他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